

範例說明(已通過外審者)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

兼 課 系 (室、中心)	<u>通識教育中心</u>		姓名	<u>王小明</u> (請簽章)	申請日期	110年8月30日
最高學歷	校名	<u>00大學</u>	系所名稱	<u>00系</u>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碩/博士論文名稱	<u>博士論文名稱 000</u>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文憑		
當 學 期 任 教 科 目	申請當學期授課情形： <u>110(一)授課名稱微積分 3</u> <u>學分/ 3 時數/ 日間部 2 班</u>		在本校歷年聘任時間起訖 依職級填寫	兼任助理教授:108年8月1日至今		
				兼任講師:102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通 訊 電 話	公司：(05) 556-168			住宅：()		
	行動電話：0912-234-567					
應 備 資 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為國外學歷者須有駐外單位認證戳章，並需檢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國紀錄)。 2. 本校歷年聘書影本。 3. 本校歷年授課課表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論文4份。 5. 著作目錄一覽表(若有碩(博士)論文外之其他著作，請加附著作目錄一覽表1份)。					
系(中心、室)主任	本案經__學年__次__系教評會通過			學院		
教 務 處	審查當學期是否已授課滿1學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承辦人： 教務長：		
人 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9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9條規定 說明：			承辦人： 主任：		
校 長						

備註：

- 一、擬申請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應於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應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核章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院、校外審作業。
- 三、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服務本校須滿2學年或4學期，續聘當學期實際授課至少達1學分，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 (二)本校自98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送審，以辦理學位送審為原則。